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以其开发的广州荣庆二期项目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目前上述借款及相关担保尚在履行中。

鉴于广州荣庆二期项目目前已经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证条件，为顺利取得广州荣庆二期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证，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质押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用于置换出广州荣庆二期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顺利取得广州荣庆二期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证而做出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